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74 号

当事人：南京铭彩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JB8A1Y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辉

南京铭彩印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74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唐家路 12 号，于 2024 年 2 月在现址租赁厂房，主要从事包装纸制品加工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印刷机、烫金模切机、裁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调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公司生产项目类别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应办理报告表手续。你公司投产至今未取得环评批复，总投资额 23.78 万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委托第三方办理环评报告，准备搬厂前期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0 号搬迁至塘家路 12 号，厂房内设备已安装，但由于搬厂后环评报告未批复下来至今已经停产几个月了，希望领导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金额适当，对你公司陈述理由不予采纳，维持处罚告知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